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李建玲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杜艳齐先生、张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7日